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892	7,5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823)</u>	<u>(9,233)</u>
毛利／(損)		2,069	(1,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85	(113)
行政開支		(21,691)	(16,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1,005	3,585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6	<u>530</u>	<u>434</u>
除稅前虧損		(17,202)	(14,303)
稅項	7	<u>(100)</u>	<u>(358)</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17,302)</u>	<u>(14,661)</u>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619)	(14,661)
非控股權益		<u>(2,683)</u>	<u>—</u>
		<u>(17,302)</u>	<u>(14,661)</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619)	(14,661)
非控股權益		<u>(2,683)</u>	<u>—</u>
		<u>(17,302)</u>	<u>(14,66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39)</u>	<u>(0.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	8,367
無形資產	10	36,901	39,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476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91,394	90,864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375
		<u>241,806</u>	<u>245,23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4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17,958	9,324
持作買賣投資		26,004	27,491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3,750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4	105,667
		<u>138,416</u>	<u>154,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71,041	107,970
應繳稅項		19	19
		<u>71,060</u>	<u>107,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7,356</u>	<u>46,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162</u>	<u>291,73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3	28,958	-
遞延稅項		4,448	4,348
		<u>33,406</u>	<u>4,348</u>
		<u>275,756</u>	<u>287,3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179	37,179
儲備		312,853	324,638
		<u>350,032</u>	<u>361,817</u>
非控股權益		<u>(74,276)</u>	<u>(74,426)</u>
股權總額		<u>275,756</u>	<u>287,39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51,484)	361,817	(74,426)	287,39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619)	(14,619)	(2,683)	(17,302)
視為一名股東之貢獻	-	-	2,834	-	-	-	-	-	2,834	2,833	5,66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22,049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66,103)	350,032	(74,276)	275,75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12,208)	398,960	9	398,969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661)	(14,661)	-	(14,66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26,869)	384,299	9	384,30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098)	2,8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14	(8,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421</u>	<u>(4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4,963)	(6,2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667</u>	<u>121,47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b>90,704</b></u>	<u><b>115,219</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方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計停止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業務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後，本集團於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以前已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鴻聯九五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比例應佔鴻聯九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項目彙合計算為單一項目，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呈列。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根據權益法及比例綜合法維持不變。有關鴻聯九五之比較金額已自收購日期起，以權益法入賬重列。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金額已重列，於該期間中信國檢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已重列如下，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 (先前 所呈報) 千港元	共同 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45,657	(238,105)	7,5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15,807)</u>	<u>206,574</u>	<u>(9,233)</u>
毛利／(損)	29,850	(31,531)	(1,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8)	(113)
行政開支	(47,182)	30,654	(16,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85	–	3,585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	434	434
利息開支	<u>(430)</u>	<u>430</u>	<u>–</u>
除稅前虧損	(14,182)	(121)	(14,303)
稅項	<u>(479)</u>	<u>121</u>	<u>(358)</u>
本期間虧損	<u><u>(14,661)</u></u>	<u><u>–</u></u>	<u><u>(14,661)</u></u>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重列如下，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 (先前 所呈報) 千港元	共同 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5	(43,208)	8,367
無形資產	39,157	–	39,1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	97,4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90,864	90,864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	9,375
	<u>197,578</u>	<u>47,656</u>	<u>245,23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9	–	94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6,497	(87,173)	9,324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	27,491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1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8,218)	105,667
	<u>259,885</u>	<u>(105,391)</u>	<u>154,4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261	(51,291)	107,970
應繳稅項	338	(319)	19
短期貸款	6,125	(6,125)	–
	<u>165,724</u>	<u>(57,735)</u>	<u>107,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61</u>	<u>(47,656)</u>	<u>46,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39	–	291,73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4,348	–	4,348
	<u>287,391</u>	<u>–</u>	<u>287,391</u>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及(b)項目隨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不變更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標題已變更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類別，即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3,286	6,299	(12,509)	(11,41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606	1,253	382	(151)
總計	14,892	7,552	(12,127)	(11,5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85	(1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05	3,585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530	434
未分配開支			(7,495)	(6,640)
除稅前虧損			(17,202)	(14,303)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3	640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823
長期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204)	-
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息	929	7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1	(2,412)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	(35)
外匯收益淨額	(124)	99
	<b>885</b>	<b>(113)</b>

####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

#### 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錄得應佔其持有49%權益之合資公司鴻聯九五之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虧損。

#### 7. 稅項

開支為股息之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段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為25%。

####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16,913	10,048
折舊	1,051	1,29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88	2,096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52)	(167)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14,6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61,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870,000股(二零一二年：3,717,870,000股)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導致該兩段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20年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無限次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34,990	26,109
減：呆賬撥備	(26,071)	(26,071)
	<u>8,919</u>	<u>38</u>
按金及預付賬款	9,039	9,286
	<u>17,958</u>	<u>9,324</u>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8,502	30
91至180日	386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31	8
	<u>8,919</u>	<u>38</u>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969	13,646
預收客戶款項	12,169	13,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903	80,621
	<u>71,041</u>	<u>107,97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41	112
91至180日	-	50
181至360日	83	264
360日以上	3,845	13,220
	<u>3,969</u>	<u>13,646</u>

## 13. 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與本集團一名董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董事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7,537,000元(相等於34,421,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717,869,631</u>	<u>37,179</u>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314

### (b)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6,465	7,48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005	21,462
	<b>25,470</b>	<b>28,951</b>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 16. 仲裁及訟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仲裁裁決不再具法律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及付款協議以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惟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裁決駁回。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答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呈交並送達。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妥為計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述訴訟仍在等候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b>14,892</b>	7,552	97.2
毛利／(損)	<b>2,069</b>	(1,681)	不適用
毛利／(損)百分率	<b>13.9%</b>	(22.3%)	不適用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885</b>	(113)	不適用
行政開支	<b>21,691</b>	16,528	3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005</b>	3,585	(72.0)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b>530</b>	434	22.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14,619</b>	14,661	(0.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b>0.39港仙</b>	0.39港仙	-

## 業績

### 一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4,8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52,000港元增加97.2%。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299,000港元增加110.9%至13,286,000港元。期內收益增加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令醫療衛生機構入網費收入增加所致。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6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1,253,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期內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得之收益。

#### — 毛利百分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百分率為13.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百分率則為22.3%。毛利百分率改善乃主要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營業額增加，而其大多數直接營運開支(如折舊)屬固定性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乃創新發展之行業，故此，管理層預期未來之毛利百分率仍將處於波動。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收益為8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1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7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2,412,000港元。本期間投資市場稍微改善。

####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21,6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528,000港元增加3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基建設施中產生較高技術人員成本。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0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85,000港元減少72.0%。減少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報關出售設備及系統之新業務模式成本增加。東方口岸一直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溢利。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本期間應佔鴻聯九五之溢利為5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06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及行內競爭激烈，此大部分乃由於跨平台訊息應用程式更受消費者接受，導致本期內對傳統短訊服務業務市場大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淨額亦包括應佔本集團持有其50%權益之前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虧損3,635,000港元。中信國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4,6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661,000港元減少0.3%。

####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39港仙，與去年同期相若。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38,416</b>	154,494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b>94,454</b>	116,730
– 應收賬款	<b>8,919</b>	38
流動負債	<b>71,060</b>	107,98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1.95</b>	1.43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b>1.45</b>	1.08
股東權益	<b>350,032</b>	361,817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b>0.00%</b>	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730,000港元減少19.1%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94,454,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產生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業務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000港元上升至8,919,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銷售活動增加所致。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在相對穩健之水平。流動比率為1.9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及速動比率為1.4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1,81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350,03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生產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於本期間內進一步擴大。目前，所有企業生產的國家基本藥物(2009版)全品種都已基本完成賦碼工作，標誌著國家對基本藥物電子的監管邁入了一個新的臺階。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的基礎設施，提高系統的實用性、易用性和管理性，並大幅提升系統的整體性能和穩定性。此期間內，公司繼續承擔醫療衛生機構及零售企業相關的技術服務支援、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於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本期間後，相關的醫療衛生機構加入電子監管的情況逐步加快。

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台，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逐步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在當前已實施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血液製品、中藥注射劑、疫苗、國家基本藥物(2009版)全品種等的電子監管基礎上，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凡生產2012年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藥品品種，無論是否參與基本藥物招標採購，均應按規定實施電子監管。另外，相關部門對上述實施電子監管的進口藥物(含國內分包裝)規定品種亦做出了相應實施電子監管的要求，並按階段繼續推廣電子監管到其他藥品製劑。此外，相關部門已繼續加快有關工作培訓推廣至藥品生產、流通企業以外的各省醫療衛生機構，並加入零售企業作為電子監管的試點工作。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 未來展望

3G之迅速發展以及4G及流動互聯網的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目前鴻聯九五正積極於全國範圍內爭取新呼叫中心業務良機，而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自二零零九年年末起，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個人消費者使用跨平台訊息應用程序之快速發展將繼續對鴻聯九五之短訊業務施加壓力。鴻聯九五管理層將致力與企業客戶開拓其他短訊業務商機，以減少下降趨勢。此外，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具有良好價值的平台，可幫助本集團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亦能意向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台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將繼續就現有技術支援、數據管理服務及硬件買賣活動以外開拓新業務商機，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仍為我們帶來合理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電子監管網／PIATS之業務擴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監管網／ PIATS業務			
— 香港	—	—	—	6	—
— 中國	9,351	81	3	—	270
合計	9,351	81	3	6	2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16,913,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下文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偏離情況為可接受。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該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有效方式舉行。
3.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擁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權力。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可令本公司在為其創新之發展中業務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時更具彈性。董事會有必要時將檢討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
4. 本公司尚未就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就其董事之適當保險安排進行檢討，亦可能於未來安排投保。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違反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而許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IRASIA.COM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